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7-153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金科骏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骏耀”）接受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发放的贷款 6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以分别持有金科骏耀 55%和 45%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且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且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且经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且经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预计担保对象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市金科骏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开县云枫滨湖路(金科开州城)

法定代表人:黄志良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15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6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为818,454.58万元,净资产为219,791.41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32,335.81万元,净利润25,752.13万元。

截止2017年9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为795,043.26万元,净资产242,768.08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0,434.61万元,净利润22,976.6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金科骏耀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60,000万元。
- 2、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和重庆金科分别以持有金科骏耀55%和45%的股权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60,000万元。
- 2、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 3、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7 年 8 月末，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4,800 万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373,224 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 3,458,024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2.85%，占总资产的 31.65%。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 2、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5、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6、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7、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8、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9、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